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一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6-8th/F, New Era Bldg, 26 West Ping An L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4, China

Tel : + 86-10-66091188

Fax : +86-10-66091616

Post code: 100034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之基础上,就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配合下,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现场见证、审查有关书面材料、搜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598537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4%。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和/或股东授权代表表决，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④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666,251 股(含 155,666,251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⑤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6.06 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⑥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46,225	140,000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投资项目、项目的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⑩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②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③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其他事宜;

④根据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⑤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⑦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⑧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验资手续、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项;

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⑩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审核要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432,466,94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7,597,499.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注：因公司存在上述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8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57,629,255 股（含 157,629,255 股）。

4、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的议案》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8、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东方花旗向特定对象发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1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7家主动联系、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截至2016年12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另外，在联系询价对象，接受询价咨询期间(12月26日、27日、28日、29日，T-4/T-3/T-2/T-1日)，主承销商接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向新增投资者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的，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已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

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6年12月30日9:00-12:00），共有38名投资者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东方花旗簿记中心处。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轮非公开发行。

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上述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无需缴纳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东方花旗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报价区间为15.86元/股-23.5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东方花旗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已申购者的获配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1.55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本次申购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为5亿元，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申购金额为5亿元。

配售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 16.06 元/股，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为不低于 15.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 21.55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 116,009,280 股，不超过万华化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中关于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 9 名投资者发出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001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东方花旗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001190729013330090 账号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05,125,043.95 元，高于应缴新股认购款 2,499,999,984.00 元的差额 5,125,059.95 元系认购人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多缴纳认购款，将退回认购人。东方花旗已收到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9 名投资者：

1、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396。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也已办理了产品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32362。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资产万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资产-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

6、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金石新招七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7、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187。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产品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7639。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8、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9、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627。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也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M8282。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合法、合规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2、本次发行过程是公平、公正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
-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合法、合规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林柏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柏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新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新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1月 17日